***执照***

作品（定义如下）是根据本知识共享公共许可（“CCPL”或“许可”）的条款提供的。作品受版权和/或其他适用法律保护。禁止使用本许可或版权法授权以外的任何作品。

对此处提供的作品行使任何权利，即表示您接受并同意受本许可条款的约束。在本许可可被视为合同的范围内，考虑到您接受此类条款和条件，许可方授予您此处包含的权利。

**一、定义**

1. **“改编”**是指基于作品或基于作品和其他已有作品的作品，例如翻译、改编、衍生作品、音乐改编或文学或艺术作品、录音制品或表演的其他改动，以及包括电影改编或作品可能被重铸、转换或改编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以任何可识别的形式衍生自原作，但构成收藏的作品将不被视为本许可证目的的改编。为避免疑义，如果作品是音乐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则作品与运动图像的时间关系同步（“同步”）将被视为本许可的改编。
2. **“收藏”**是指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收藏，例如百科全书和选集，或表演、录音制品或广播，或下文第 1(f) 节所列作品以外的其他作品或主题，由于选择及其内容的安排，构成智力创作，其中作品以未修改的形式完整包含在其中，连同一个或多个其他贡献，每个作品本身构成单独和独立的作品，它们一起组合成一个集体整体。就本许可而言，构成合集的作品将不被视为改编（定义见下文）。
3. **“Creative Commons Compatible License”**是指 https://creativecommons.org/compatiblelicenses 上列出的许可证，它已被 Creative Commons 批准为本质上等同于本许可证，至少包括，因为该许可证：( i )包含与本许可的许可元素具有相同目的、含义和效力的条款； (ii) 明确允许根据本许可或具有与本许可相同的许可元素的知识共享管辖许可重新许可根据该许可提供的作品改编。
4. **“分发”**是指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或改编作品的原件和副本（视情况而定）。
5. **“许可元素”**是指许可方选择并在本许可标题中指明的以下高级许可属性：署名、相同方式共享。
6. **“许可方”**是指根据本许可条款提供作品的个人、个人、实体或实体。
7. **“原作者”**是指，就文学或艺术作品而言，指创作该作品的个人、个人、实体或实体，或者如果无法识别个人或实体，则指出版商；此外 ( i ) 在表演的情况下，演员、歌手、音乐家、舞蹈家和其他表演、演唱、表演、朗诵、演奏、解释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或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人； (ii) 在录音制品的情况下，制作者是首先录制表演声音或其他声音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iii) 在广播的情况下，传输广播的组织。
8. **“作品”**是指根据本许可条款提供的文学和/或艺术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的任何作品，无论其表达方式或形式如何，包括数字形式，例如书籍、小册子等文字；演讲、演讲、布道或其他相同性质的作品；戏剧或戏剧音乐作品；哑剧中的编舞作品或娱乐节目；有词或无词的音乐作品；通过类似于电影摄影的过程表达的同化作品的电影作品；绘画、绘画、建筑、雕塑、雕刻或平版印刷作品；通过类似于摄影的过程表达的同化作品的摄影作品；实用艺术作品；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相关的插图、地图、计划、草图或三维作品；一场表演;广播；录音制品；在作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受到保护的范围内的数据汇编；或综艺或马戏表演者表演的作品，但不被视为文学或艺术作品。
9. **“您”**是指根据本许可行使权利的个人或实体，该个人或实体之前未违反本许可中与作品相关的条款，或者尽管先前有违规行为，但已获得许可方的明确许可以行使本许可下的权利。
10. **“公开表演”**是指通过任何方式或过程，包括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或公共数字表演，对作品进行公开朗诵并向公众传播这些公开朗诵；以公众成员可以从他们个人选择的地点和地点访问这些作品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通过任何方式或过程向公众表演作品，并向公众传播作品的表演，包括通过公共数字表演；以包括符号、声音或图像在内的任何方式广播和转播作品。
11. **“复制”**是指通过任何方式复制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录音或录像以及作品的固定权和复制权，包括以数字形式或其他电子介质存储受保护的表演或录音制品。

**2. 公平交易权。**本许可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减少、限制或限制任何不受版权或因版权法或其他适用法律的版权保护规定的限制或例外而产生的权利的使用。

**3. 许可授予。**根据本许可的条款和条件，许可方特此授予您全球范围内的、免版税的、非排他性的、永久的（在适用版权期限内）许可，以行使如下所述的作品权利：

1. 复制作品，将作品合并到一个或多个集合中，以及复制集合中的作品；
2. 创建和复制改编作品，前提是任何此类改编作品（包括任何媒体中的任何翻译）采取合理步骤明确标记、划分或以其他方式识别对原始作品所做的更改。例如，翻译可以标记为“原始作品已从英语翻译成西班牙语”，或者修改可以标记为“原始作品已被修改”。
3. 分发和公开执行作品，包括纳入收藏；和，
4. 分发和公开执行改编。
5. 为避免疑义：
   1. **不可放弃的强制许可计划**。在那些不能放弃通过任何法定或强制许可计划收取版税的权利的司法管辖区，许可方保留为您行使本许可授予的权利收取此类版税的专有权利；
   2. **可放弃的强制许可计划**。在可以放弃通过任何法定或强制许可计划收取版税的权利的司法管辖区，许可方放弃为您行使本许可授予的任何权利收取此类版税的专有权；和，
   3. **自愿许可计划**。许可方放弃从您行使本许可授予的任何权利中单独或在许可方是管理自愿许可计划的集体管理协会成员的情况下通过该协会收取版税的权利。

上述权利可以在所有媒体和格式中行使，无论是现在已知的还是以后设计的。上述权利包括进行技术上必要的修改以在其他媒体和格式中行使权利的权利。根据第 8(f) 条，许可方未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特此保留。

**4. 限制。**上述第 3 节中授予的许可明确受以下限制约束：

1. 您只能根据本许可的条款分发或公开执行作品。您必须在您分发或公开执行的作品的每份副本中包含本许可证的副本或统一资源标识符 (URI)。您不得在作品上提供或强加任何限制本许可条款或作品接收者行使根据许可条款授予该接收者的权利的能力的条款。您不得再许可作品。您必须在您分发或公开执行的每份作品副本中完整保留所有提及本许可和免责声明的声明。当您分发或公开执行作品时，您不得对作品施加任何有效的技术措施，以限制您的作品接收者行使根据许可条款授予该接收者的权利。本第 4(a) 节适用于合并到集合中的作品，但这并不要求除作品本身之外的集合受本许可条款的约束。如果您创建了一个集合，在收到任何许可方的通知后，您必须在可行的范围内，根据要求从集合中删除第 4(c) 节所要求的任何信用。如果您创建改编作品，在收到任何许可方的通知后，您必须在可行的范围内，根据要求，根据第 4(c) 节的要求，从改编作品中删除任何出处。
2. 您只能根据以下条款分发或公开执行改编：( i ) 本许可； (ii) 具有与本许可相同的许可元素的本许可的更新版本； (iii) 包含与本许可相同的许可元素（例如，Attribution- ShareAlike 3.0 US）的知识共享管辖许可（本许可版本或更新版本）； (iv) 知识共享兼容许可证。如果您根据 (iv) 中提到的许可之一许可改编版，则您必须遵守该许可的条款。如果您根据 ( i )、(ii) 或 (iii)中提及的任何许可（“适用许可”）的条款许可改编版，您必须遵守适用许可的一般条款和以下规定： (I) 您必须在您分发或公开表演的每个改编作品的每份副本中包含适用许可的副本或 URI； (II) 您不得在改编版上提供或强加任何限制适用许可条款或改编版接收者行使适用许可条款下授予该接收者的权利的能力的条款； (III) 您必须完整保留所有提及适用许可的声明以及您分发或公开表演的改编作品中包含的每份作品副本的保证免责声明； (IV) 当您分发或公开执行改编作品时，您不得对改编作品施加任何有效的技术措施，以限制您改编作品的接收者行使适用许可条款下授予该接收者的权利的能力.本第 4(b) 节适用于合并到集合中的改编，但这并不要求除改编本身之外的集合受适用许可条款的约束。
3. 如果您分发或公开表演作品或任何改编或收藏，除非已根据第 4(a) 节提出请求，否则您必须完整保留作品的所有版权声明并提供对媒体或手段合理的您正在使用：( i ) 原作者的姓名（或假名，如果适用），如果提供，和/或如果原作者和/或许可方指定另一方或多方（例如，赞助机构、出版实体、期刊）对于许可方的版权通知、服务条款或通过其他合理方式的归属（“归属方”），此类一方或多方的名称； (ii) 作品的名称（如果提供）； (iii)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许可方指定与作品关联的 URI（如果有），除非此类 URI 未提及作品的版权声明或许可信息； (iv) 与第3(b) 节一致，在改编的情况下，注明作品在改编中的使用（例如，“原作者对作品的法语翻译”，或“剧本基于原作者的原创作品”）。本第 4(c) 节要求的信贷可以任何合理的方式实施；但是，前提是在改编或收藏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对改编或收藏的所有贡献作者的致谢，则至少会出现此类致谢，然后作为这些致谢的一部分，并且至少以同样显着的方式出现作为其他贡献作者的学分。为避免疑义，您只能以上述方式将本节要求的信用用于归属目的，并且通过行使您在本许可下的权利，您不得暗示或明确断言或暗示与以下内容有任何联系，未经原作者、许可方和/或署名方单独、明确的事先书面许可，由原作者、许可方和/或署名方酌情赞助或认可您或您对作品的使用。
4. 除非许可方另行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另有许可，否则如果您单独或作为任何改编或收藏的一部分复制、分发或公开表演作品，您不得歪曲、毁坏、修改或对作品采取其他损害原作者荣誉或声誉的贬损行为。许可人同意，在这些司法管辖区（例如日本），任何行使本许可第 3(b) 节授予的权利（进行改编的权利）将被视为扭曲、篡改、修改或其他贬损行为损害原作者的荣誉和声誉，许可方将在适用的国家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酌情放弃或不主张本节，以使您能够合理地行使本节第 3(b) 节下的权利许可（进行改编的权利），但不是。

**5. 陈述、保证和免责声明**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许可方按原样提供作品，并且不对作品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暗示、法定或其他形式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适销性、适用于特定用途、不侵权或不存在潜在或其他缺陷、准确性或不存在错误（无论是否可发现）。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排除默示保证，因此此类排除可能不适用于您。

**6. 责任限制。**除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外，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本许可或使用本作品而引起的任何特殊、偶然、后果性、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许可方均不根据任何法律理论对您承担责任，即使许可方已已被告知此类损坏的可能性。

**7. 终止**

1. 如果您违反本许可的条款，本许可和根据本许可授予的权利将自动终止。但是，根据本许可从您那里收到改编或合集的个人或实体不会终止其许可，前提是此类个人或实体仍然完全遵守这些许可。第 1、2、5、6、7 和 8 节将在本许可终止后继续有效。
2. 根据上述条款和条件，此处授予的许可是永久性的（在作品的适用版权期限内）。尽管有上述规定，许可方保留根据不同的许可条款发布作品或随时停止分发作品的权利；前提是，任何此类选择都不会撤销本许可（或根据本许可条款已授予或需要授予的任何其他许可），并且除非终止，否则本许可将继续完全有效如上所述。

**8.杂项**

1. 每次您分发或公开表演作品或作品集时，许可方都会按照与根据本许可授予您的许可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接收者提供作品许可。
2. 每次您分发或公开执行改编作品时，许可方向接收者提供原始作品的许可，其条款和条件与根据本许可授予您的许可相同。
3. 如果本许可的任何条款根据适用法律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应影响本许可其余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并且在本协议各方未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此类条款应修改为使此类规定有效和可执行所需的最小范围。
4. 本许可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均不得视为已放弃，也不得视为已同意违约，除非此类放弃或同意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承担此类放弃或同意责任的一方签字。
5. 本许可构成双方就此处许可的作品达成的完整协议。对于此处未指定的作品，不存在任何谅解、协议或陈述。许可方不受您的任何通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附加条款的约束。未经许可方和您的共同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许可。
6. 本许可中授予的权利和引用的主题是使用《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订）、1961 年《罗马公约》、WIPO 版权1996 年条约、1996 年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世界版权公约（1971 年 7 月 24 日修订）。这些权利和标的物在根据适用国家法律中实施这些条约规定的相应规定寻求执行许可条款的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生效。如果根据适用的版权法授予的标准权利套件包括未根据本许可授予的额外权利，则此类额外权利被视为包含在本许可中；本许可无意限制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的许可。